

穗（番）环管影〔2020〕610号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广州欧蕾葛芙珠宝 有限公司149千克/年工艺品生产线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州欧蕾葛芙珠宝有限公司（91440101MA5CL3HE29）：

你单位报送的《广州欧蕾葛芙珠宝有限公司149千克/年工艺品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附送资料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广州欧蕾葛芙珠宝有限公司149千克/年工艺品生产线建设项目（以下简称“该项目”）位于广州市番禺区东环街桥兴大道312号A幢二层西侧半层和B幢二层，申报内容为从事饰品的加工制造，年产149千克工艺品。该项目占地面积646.7平方米，总建筑面积646.7平方米，租用A幢二层西侧半层和B幢二层部分区域进行生产建设；主要设备有唧蜡机2台、点焊机3台、火枪36台、吊机40台、砂轮机3台、磁力抛光机3台、微镶设备15台、镭射点焊机3台、布轮抛光机10台、飞碟抛光机3台、喷砂机（水）2台、喷砂机（干）1台、超声波清洗机4台、蒸汽清洗机2台、空压机2台、车石机3台、CNC机2台、车坑机2台、宝石机1台、车床1台、雕刻机1台、刻印机1台等；员工有60名，内部不安排食宿。该项目不设炸色、倒模、电金工序，不使用氰化物、无机酸。

按照《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在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后，该项目产生的污染物及不良环境影响能够得到有效控制，从环境保护角度，在现选址处建设可行。经审查，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评价结论。该项目应当按照《报告表》所述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

二、该项目各类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如下：

（一）水污染物排放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生活污水排放量不超过648吨/年，生产废水排放量不超过214.56吨/年。

（二）颗粒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三）距离交通干线一侧30米以内的边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区限值，即：昼间 ≤ 70 分贝，夜间 ≤ 55 分贝，其余边界噪声排放执行2类区限值，即：昼间 ≤ 60 分贝，夜间 ≤ 50 分贝。

三、该项目应当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排水系统采用雨污分流。经沉淀预处理的生产废水依托园区污水处理站处理、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一并经市政排污管网排入中部净水厂集中处理。项目依托园区废水总排口。

（二）项目生产车间为相对独立密闭隔间。贵金属粉尘经布袋式密闭吸尘装置收集处理后排放；喷砂粉尘经配套布袋除尘设备收集处理后排放。项目不设废气排放口。

加强车间边界无组织排放废气的监控，确保车间边界无组织排放监控点的废气达到相应标准限值的要求，监测超标时应针对无组织排放废气进行收集、净化处理。

（三）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设生产车间，对噪声源采取隔声、减振等措施，定期检修设备。

四、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该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具体要求如下：

（一）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依法向社会公开。

（二）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六、该项目建设和运行过程中如涉及规划、土地利用、建设、水务、消防、安全等问题，应遵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到相应的行政主管部门办理有关手续。

七、如不服本行政许可决定，你单位可以在接到本行政许可决定之日起60日内向广州市人民政府（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小北路183号金和大厦2楼，电话：020-83555988）或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地址：广州市天河区龙口西路213号，电话：020-87533928）申请复议；或在六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

法院提起诉讼。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期间内,不得停止本决定的履行。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0年9月10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广州市生态环境局番禺区分局执法监察大队、第一环境保护所，广州市中扬环保工程有限公司。